**2025年济宁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和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